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楊素卿即展朋汽車商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胡書瑜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佳鈺律師
被　　告　泰原運輸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9,8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0,000元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19,834元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459,8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貨車（下稱舊大貨車），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雙方並簽立一中古汽車買賣合約書。被告購買舊車之用意在於報廢該舊大貨車來購買新車，以汰舊換新之方式退

還之貨物稅，作為買賣價金，至於公文申請驗車、領牌、辦理之費用，被告委託原告辦理，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。嗣後，原告於110年11月11日將該舊大貨車過戶給被告，被告於110年12月3日將舊大貨車報廢後，購買車號000-0000號大貨車（下稱新大貨車），原告分別於110年12月6日代墊新大貨車之辦理規費36,410元，及111年12月16日代墊舊大貨車規費23,424元。總計被告共積欠原告459,834元，其中44萬元由被告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交付給原告，惟支票屆期，原告提示付款竟遭退票，原告自得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4萬元及依照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另其餘之19,834元，係被告委託原告辦理後代墊之費用，原告自得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。為此，爰依票據及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59,834元，及其中44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19,83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代墊款項單據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

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12年9月1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應認為有理由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受被告委託而代墊之費用共459,834元，扣除票款440,000元外，尚有19,834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9,834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12年9月1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。

三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，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，就可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表：（支票）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/退票日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泰原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林明真	111年10月31日	11萬元	112年1月6日	112年1月6日	WE0000000
2	同上	111年11月31日（11月無31日）	11萬元	同上	同上	WE0000000
3	同上	111年12月31日	11萬元	同上	同上	WE0000000
4	同上	112年1月30日	11萬元	112年1月30日	112年1月30日	WE0000000